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废

铁一批资产转让项目报名公告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废铁一批资产转让项目报名公告。

1.2转让项目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废铁	批	1	数量与金额以甲方实际过磅数为准，乙方应于提货前付清款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拉运时间开始拉运工作，且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3取货期：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10月20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1.4取货地点：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指定地点。

1.5取货方式：卖方厂内交货，买方自提。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6质量要求：本货物卖方不做任何质量保证。买方在处理以上货物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买方承担，如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等），由买方负责赔偿。

买方保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资产交易物资清货，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工作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场地清理费等费用）。

1.7中选单位合同签订前支付资产转让方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如中选单位合同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全额付清款项，则资产转让方于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国家法定资质，具备满足资产交易项目需求并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该品类生产销售经营的许可证；



2.3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2.4财务要求：

2.4.1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复印件（如提供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本年度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合法有效的税收减免证明请注明，并提供相关复印件。

2.4.2 供应商提供盖公章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复印件。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名方式

3.1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供应商，请于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小花桥解化化工分公司物资部，持盖公章参与报名确认回执原件（格式见附件）、盖公章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同时提供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报名。

3.2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供应商，请于2026年8月25日8:00时至2026年8月27日18:00时，将盖公章参与报名确认回执原件（格式见附件）、盖公章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同时提供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7553900@qq.com报名，采购人收到参与确认报名回执后确认供应商报名成功。

四、报价的递交

4.1本项目资格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报名时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供应商，将通知供应商允许参与报价；未通过资格审核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报价；

4.2本项目报价将在报名资格审核后，在解化化工采购平台（<https://www.jhhgcg.com>）进行，具体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开远市小花桥

联 系 人：习宇

联系电话：13608836162

六、监督部门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物资部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

地 址：云南省开远市小花桥

联 系 人：韩文强/杨文献

联系电话：13769403004/13529664102



参与确认回执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

（项目名称）公告已知悉，我公司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资产交易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公司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我公司并确认参加本次采购。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确认。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